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00年3月1日首次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比較現行《城市規劃條例》所訂對建築物發展的規劃管制與《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建議的安排；
- (b) 提供現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成員申報利益的行政指引；
- (c) 考慮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賦權條文，使城規會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舉行公開會議；
- (d) 說明其他諮詢組織有否舉行公開會議；
- (e) 考慮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指定獲委任加入城規會的成員和公職人員的數目，並述明規管其他政府諮詢委員會運作的相關條例是否訂有類似條文；
- (f) 說明城規會的成員組合與委任準則，以及可否終止該等委任；及
- (g) 處理議員關注的下述事項：由於會議出席率不一，考慮規劃申請的城規會成員和對有關申請進行表決的成員未必是同一批人。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日

m1631